

中共尚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尚农工组发〔2021〕1号



关于印发《尚志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生产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尚志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生产奖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尚志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生产奖补实施方案》

尚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7月14日

尚志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生产奖补实施方案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激发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内生动力，引导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积极发展个性化增收项目，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要求，过渡期内，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重要位置来抓，继续坚持“四个不摘”，持续强化“三落实”，坚决守住“两不愁三保障”底线，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防止出现规模性致贫，在巩固质量上有新提升，在拓展成效上有新局面。

二、目标任务

激发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内生动力，引导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积极发展个性化增收项目，拓宽增收渠道，建立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增收长效机制，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或致贫，为推动全市乡村产业振兴奠定基础。

三、奖补原则

（一）坚持因地制宜。紧紧围绕全市优势特色产业，引导

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积极发展适合自身的粮食、蔬菜、食用菌、浆果、中药材、大榛子、畜禽等种养殖业，加固产业增收基础。

（二）坚持精准施策。紧盯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自身发展条件，依托自然资源禀赋，因户施策，精准选择个性化增收项目，既着眼当前发展短平快产业，又兼顾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发展长效产业，形成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产业发展长效机制。

（三）坚持示范引领。树立一批发展个性化增收项目先进典型，用身边的典型引领带动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形成“我要脱贫向我要致富”的观念转变，充分发挥榜样力量。

（四）坚持正向激励。通过开展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生产奖补，激发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立足自身树立勤劳脱贫、致富光荣的价值取向和政策导向，切实增强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自我发展能力，通过发展生产实现致富目标。

四、奖补对象

全市范围内在合法用地（参照《尚志市 2021 年乡村产业振兴扶持相关办法（试行）及执行工作流程》中附件 8、附件 9）上发展种养殖业的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

五、奖补范围及标准

（一）种植业奖补标准

1. 种植粮食作物（水稻、玉米、大豆、杂粮、杂豆等）面积达到 2 亩（含 2 亩）以上的，每年每亩奖补 60 元。

2. 种植露地蔬菜瓜类面积达到 1 亩（含 1 亩）以上，每年

每亩奖补 300 元。

3. 种植浆果、坚果面积达到 1 亩（含 1 亩）以上，每年每亩奖补 300 元。

4. 栽培食用菌量达到 1 千袋（含 1 千袋）以上，每年每千袋奖补 300 元。

5. 种植园林苗木面积达到 1 亩（含 1 亩）以上，每年每亩奖补 300 元。

6. 种植中药材面积达到 1 亩（含 1 亩）以上，每年每亩奖补 400 元。

7. 种植大棚设施蔬菜瓜类面积达到 1 亩（含 1 亩）以上，每年每亩奖补 600 元。

（二）养殖业奖补标准

1. 奶牛养殖每年每头奖补 1000 元。

2. 肉、黄牛养殖每年每头奖补 500 元。

3. 生猪养殖每年每头奖补 300 元。

4. 羊养殖每年每只奖补 150 元。

5. 鸡、鸭、鹅养殖数量各达到 10 羽（含 10 羽）以上，每年每羽奖补 10 元、10 元、15 元。

（三）奖补资金标准要求

1. 以上各项奖补资金，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可累加享受，但是奖补资金总额上限不能超过 5000 元。

2. 以上种养业未明确的其它第一产业奖补标准，由乡镇汇总填写《其它种养殖项目生产奖补汇总表》（附表 4）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视情况研究确定后执

行。

3. 本奖补资金与《尚志市 2021 年乡村产业振兴扶持相关办法（试行）及执行工作流程》（尚政规〔2021〕2 号）补贴资金不能同时享受。

六、资金来源及奖补程序

奖补资金来源：以中、省、哈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主，也可使用县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产业项目收益资金。

（一）户申请

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如实填写《生产奖补申请表》（附件 1），报村委会核查初审。同时需提供土地经营权证明复印件（土地承包、流转合同）及种养殖照片等相关佐证材料（照片需申请人与生产项目拍摄到一张像片内，一人申请多个项目奖补的，需要提供多张照片）。

（二）村核查

村委会组织村干部对申请人上报的奖补项目进行逐户实地核查，并对核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核查结果要在村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无异议后，填写《生产奖补村级核查汇总表》（附件 2），由村委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后，上报乡镇政府。同时将土地经营权证明复印件（土地承包、流转合同）及种养殖照片等相关佐证材料上报乡镇政府。《生产奖补申请表》（附件 1）由村委会留存备查。

（三）乡镇审核

乡（镇）对村级上报的《生产奖补村级核查汇总表》（附件 2）及土地经营权证明复印件（土地承包、流转合同）及种

养殖照片等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审核结果反馈给村级，由村委会再次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无异议后，填写《生产奖补乡镇审核汇总表》（附件 3），由乡镇政府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政府公章后，上报到市农业农村局。《生产奖补村级核查汇总表》（附件 2）及土地经营权证明复印件（土地承包、流转合同）及种养殖照片等相关佐证材料由乡镇留存备查。

（四）市级公示

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各乡镇上报《生产奖补乡镇审核汇总表》（附件 3）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市政府网站上公示 10 天。

（五）资金拨付

生产奖补资金经市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履行资金申请拨付程序，由市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拨付至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一卡通”账户。

七、组织保障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各乡镇要组建工作专班，把过度期内生产奖补工作作为当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中之重，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好抓实，抓出成效。要将任务分解落实到位，明确工作职责及具体责任人，狠抓工作落实。

（二）宣传动员，全民参与

各乡镇、村要充分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广泛宣传，确保宣传不漏一户，奖补不漏一项，使脱贫群众（含监

测帮扶对象)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 加强监管, 确保实效

各乡镇切实履行实施主体职责, 实行“谁审签、谁负责”制度。对奖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 一经发现给予追责问责, 追回资金,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审验把关不严格造成资金流失的, 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八、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有效期 3 年(2021-2023 年)。

附件:

1. 生产奖补申请表
2. 生产奖补村级核查汇总表
3. 生产奖补乡镇审核汇总表
4. 其它种养殖项目生产奖补汇总表

附件 1

生产奖补申请表

乡（镇）				村（屯）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属性	脱 贫 户（ ）	
银行卡号					监测帮扶对象（ ）	
奖补范围内项目	品种		规模		申请金额	元
	品种		规模		申请金额	元
	品种		规模		申请金额	元
	品种		规模		申请金额	元
申请总金额：						元
其他项目	品种		规模		生产成本	元
	品种		规模		生产成本	元
生产奖补申请承诺： 本人承诺，申请的奖补项目真实，不存在虚报冒领等问题，如存在虚假情况，全额退还奖补资金并承当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补贴标准：粮食作物：60 元/亩；露地蔬菜瓜果、浆果坚果、园林苗木：300 元/亩；食用菌：300 元/千袋；中药材：400 元/亩；大棚蔬菜瓜果：600 元/亩；鸡、鸭：10 元/羽；鹅：15 元/羽；羊：150 元/只；生猪：300 元/头；肉牛 500 元/头，奶牛 1000 元/头。其他种养殖品种填写品种、规模、生产成本，不计入申请金额。

后附：相关佐证材料

尚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7月14日印发
